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39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蒲柄文

洪啟軒

被告 洪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91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9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5,6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2,912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01 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
02 本院卷第52頁反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9日17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5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公路南向
06 58公里內側車道時，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
07 外人劉靜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8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用215,66
09 8元（含零件費用118,678元、烤漆費用53,190元、板金費用
10 43,800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並計算、扣除
11 零件折舊之費用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
13 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
23 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24 步分析研判表及系爭車輛照片、汽車理賠試算書、估價維修
25 工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24頁），並經本院職權向內
26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閱上開交通
27 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6頁，證物
28 袋）；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
29 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3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

01 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該過失行為與系
02 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
03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4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6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7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08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9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0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1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2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13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15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16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17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215,668
18 元（含零件費用118,678元、烤漆費用53,190元、板金費用4
19 3,800元）乙情，有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系爭車輛照片
20 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24頁），
21 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本件車輛為自
22 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7年7月
23 乙節，有本件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
24 本件車輛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1年11月9日止，已使用4
25 年5月，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26 定為15,92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烤漆費用53,1
27 90元、板金費用43,800元，則本件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12,
28 912元（計算式：15,922+53,190+43,800=112,912）。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5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06 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
07 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
08 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
09 年6月7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0 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9 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118,678 \times 0.369 = 43,792$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8,678 - 43,792 = 74,886$
03	第2年折舊值	$74,886 \times 0.369 = 27,633$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4,886 - 27,633 = 47,253$
05	第3年折舊值	$47,253 \times 0.369 = 17,436$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7,253 - 17,436 = 29,817$
07	第4年折舊值	$29,817 \times 0.369 = 11,002$
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9,817 - 11,002 = 18,815$
09	第5年折舊值	$18,815 \times 0.369 \times (5/12) = 2,893$
1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815 - 2,893 = 15,922$